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易航天”）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即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19-054），该方案于2019年12月25日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持股对象合计为3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6,665.02万股的4.50%。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易航天前期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库存股票，总数为300万股。

3、员工持股计划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炽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象通过对持股平台不同出资比例对应间接持有通易航天股份。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炽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UUYB8Y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凯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8幢I区804室（上海新河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2019-11-29

合伙期限：2019-11-29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建国	171.00	19.00%	货币
2	袁海云	135.00	15.00%	货币
3	金宇	108.00	12.00%	货币
4	钱海啸	105.00	11.67%	货币
5	姜卫星	90.00	10.00%	货币
6	冯勤	90.00	10.00%	货币
7	黄旭东	45.00	5.00%	货币
8	张福乐	30.00	3.33%	货币
9	李亚兵	30.00	3.33%	货币
10	王盼	30.00	3.33%	货币
11	刘泽稳	15.00	1.67%	货币
12	陈永彦	15.00	1.67%	货币
13	李云丽	15.00	1.67%	货币
14	朱炜炜	15.00	1.67%	货币
15	张凯	6.00	0.67%	货币
合 计		900.00	100%	-

注：其中张凯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12月25日全部实缴出资到位。

4、授予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0元，持股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得通易航天股票转让价格为每股3.00元。上述股票授予价格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以及本方案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该股票授予价格仅适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5、具体持股对象

本次持股对象共计15人，各持股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得股份数量如下：

序	持股对象	身份	持股平台	出资比	认购股票数	认购金额

号			出资额（万元）	例（%）	量（万股）	（万元）
1	陈建国	总经理	171.00	19.00%	57	171.00
2	袁海云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	15.00%	45	135.00
3	金宇	副总经理	108.00	12.00%	36	108.00
4	钱海啸	董事	105.00	11.67%	35	105.00
5	姜卫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0	10.00%	30	90.00
6	冯勤	董事	90.00	10.00%	30	90.00
7	黄旭东	财务总监	45.00	5.00%	15	45.00
8	张福乐	核心员工	30.00	3.33%	10	30.00
9	李亚兵	核心员工	30.00	3.33%	10	30.00
10	王盼	核心员工	30.00	3.33%	10	30.00
11	刘泽稳	核心员工	15.00	1.67%	5	15.00
12	陈永彦	监事	15.00	1.67%	5	15.00
13	李云丽	核心员工	15.00	1.67%	5	15.00
14	朱炜炜	监事	15.00	1.67%	5	15.00
15	张凯	监事会主席	6.00	0.67%	2	6.00
合 计			900.00	100%	300	900.00

6、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授予日及取得日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为股份授予日（即2019年12月25日）。

（2）公司持股平台全部受让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份之日为持股对象相应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取得日。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自持股对象取得日起锁定期为十二个月。锁定期内，持股对象不得就持股平台股份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交换、担保、偿债，或就处置上述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12月25日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尚未出台持股计划的相关制

度和实施细则，因此公司未能及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推进情况

2020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进一步明确并规范了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根据“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上述已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实施工作。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上海炽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